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3号

罪犯张殿杨，男，199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纳雍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以（2013）东中法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6842元。诉讼原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以（2014）粤高法少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5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41年3月2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40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1年10月-2023年４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9.5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91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，连带民赔36842元，已赔偿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殿杨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殿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殿杨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